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对中审亚太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亚太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审计机构及人员情况

中审亚太成立于1993年，于2013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中审亚太拥有齐全的执业资质，上年末合伙人8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03人。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

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超过10065.9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独立性

截至2026年4月21日，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中审亚太其他相关人员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一）审计项目质量管理机制

中审亚太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基于《审计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控制》的一整套高标准的管理体系、执业标准、专业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以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和服务保障。拥有统一的质量控制体系与先进的审计技术方法，成为事务所执行

审计项目、把控项目质量的控制基础，包括：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有效的质量控制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高度一体化的管理体制和人力资源保障；合理的项目组织及项目时间保障；强大的技术支持保障；健全的职业道德教育与独立性管理保障。

1.项目咨询

为了规范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及时解决在业务执行中遇到的困难或者争议事项，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及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结合事务所实际情况，事务所制定《业务咨询制度》。项目组可以就业务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难以把握的各类困难进行咨询。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亚太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以及项目组与事务所内负责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活动的人员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存在意见分歧的人员能够及时沟通分歧事项，通过充分的讨论或适当的咨询解决意见分歧。项目组对专业意见分歧事项，能够按照处理决定执行，并在业务工作底稿中适

当记录意见分歧的解决过程和结论。在重大意见分歧得到解决之前，不出具业务报告。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中审亚太制定了合理的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流程，包括应纳入项目质量复核范围的业务、可以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资格条件，以及经质量管理合伙人批准的合格项目质量复核人清单等，且要求出具业务报告前，由不参与该业务的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

4.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亚太制订了合理的业务项目检查政策与流程，由独立团队（质量监管部）统一执行，以保证业务项目检查独立于相关业务执行团队，并有效执行。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亚太监控和整改程序工作，由风险管理和标准委员会负责；制定了《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监控和整改程序》

等，以合理保证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管理缺陷全部得到及时的整改。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6.信息安全管理

中审亚太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所内相关制度规定，制定了一整套的安全及保密制度，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项目审计工作方案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审计方案，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